

#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公司社会声誉、股票价格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

第三条 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第二章 突发事件分类

第五条 按照突发事件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事件划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个方面:

#### (一)治理类

- 1、公司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 2、公司大股东侵占公司利益,与其存在争议、诉讼;
- 3、公司与社会、其他股东、员工之间出现争议,违背履行社会责任宗旨;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
- 5、公司管理层失去对公司有效控制;
- 6、公司不规范做法,面临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
- 7、其他事件。

#### (二)经营类

- 1、公司因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造成公司难以持续经营;
- 2、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造成公司经营业务受到严重影响;
- 3、发生法律纠纷、经济案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民事赔偿风险;
- 4、重要客户流失;
- 5、因客户突发事件,出现大额往来不能回收,影响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恶

化；

6、公司核心技术面临淘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等带来核心竞争力受到重大影响；

7、公司涉及重大行政处罚风险，如违反环保、安全生产政策，造成停产整顿等；

8、其他事件。

### （三）环境类

1、国际重大事件、贸易环境的重大变化波及公司；

2、国内重大事件、政策、行业标准的重大变化波及公司；

3、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公共事件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公司经营业务受到严重影响；

4、员工群体性健康事件；

5、其他事件。

### （四）信息类

1、报刊登载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尚未公开发布的信息；

2、报刊、媒体、证券公司、咨询机构等针对公司发布虚假或误导的报道、文章；

3、社会上存在不实的传言或信息，给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4、公司发布的信息出现重大遗漏或错误，造成较大影响；

5、引发的投资者群体上访或投诉事件

6、由于自身保密措施不当，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7、其他事件。

##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处置原则

第六条 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七条 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任副组长，成员由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八条 应急领导小组是公司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就相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处理系统；

（二）拟定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三) 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四) 协调和组织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拟定统一的对外宣传解释口径。

(五) 负责保持与政府相关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媒体、报刊、证券公司、咨询机构等的有效联系和衔接；

(六) 协调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七) 负责决定并办理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可在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立相应条块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由其制订应急处理预案，处理突发事件。

第十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证券部作为信息披露责任部门，要跟踪事件进展，关注舆情，做好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汇总和整理工作，达到披露条件的，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突发事件责任主体及时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汇报事件进展情况，并告知证券部，证券部将了解到的突发事件情况及证券市场反应等信息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要形成内部报告，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以及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指定联系人作为责任主体负责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

证券部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内部报告档案，并妥善保存。

#### 第四章 预警和预防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突发事件发生后，对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进行评估，制订并采取应急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相关岗位人员应当对各类事件发生保持高度敏感，持续监测社会环境的变化趋势，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报可能威胁企业持续经营的重要信息，并对其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情况，检查督促其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设置预警电话，接受预警信息报告。传递流程：相关岗位人员通过预警电话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员报告，相关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员接到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并

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时向董事长汇报。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十六条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公司总经理、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员对预警信息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告知董事会秘书，对确定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各类信息予以高度重视，必要时，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判断该信息是否需对外披露；当确定为需披露的信息后，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部门报告，并进行披露。

##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十八条 发生突发事件后，事件涉及的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将事件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书面报告公司证券部。如时间紧急，可先以电话报告，后补书面材料。证券部对书面报告材料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

证券部收到或发现突发事件发生的有关信息后，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第十九条 应急领导小组收到突发事件汇报后，应启动突发事件处理程序，及时开展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要披露信息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汇报。在处理过程中，公司应对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做出评估，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条 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不同突发事件性质及事态严重程度，成立相关条块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制订应急预案，如产品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环保应急预案等，并及时开展处置工作。

### （一）治理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1、对公司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与大股东之间存在纷争诉讼，应当约见大股东负责人员或其授权代表，请其予以配合，详细了解事态的进展情况；

2、对公司与社会、股东、员工之间的争议，及时做好调解工作，必须采取诉讼形式的，制订应对措施；

3、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的，公司应当协助证券监管、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做好案件的查处工作；

4、对管理层失去控制的情形，及时判断是否为恶意收购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5、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热情接待投资者来访及调研，认真回复投资者咨

询等；

6、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二）经营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1、涉及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做好沟通，防止事态恶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赔偿等；

2、针对重大经济损失及可能的民事赔偿，及时调查原因，协商处理解决方案，协商未果的，采取调解、诉讼等方式尽快解决；

3、对重要客户流失，要分析原因，制订更有效的办法，增强对客户的服务能力；

4、当公司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挑战时，及时与公司技术部门、人力资源部沟通，商讨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人才引进计划；

5、因安全环保等因素，涉及行政处罚风险，要求公司切实提高履行社会责任意识，加强投入，杜绝该类风险发生；当该类风险发生后，要快速整改，恢复生产等；

6、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热情接待投资者来访及调研，认真回复投资者咨询等；

7、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三）环境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1、深入调查、了解目前环境，包括国际、国内重大事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详细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研究、制订应对策略；

2、关于员工群体性健康事件，诚心待人，做好善后工作。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热情接待投资者来访及调研，认真回复投资者咨询等；

4、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四）信息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1、对于报刊登载生产经营中尚未公开的信息，涉及保密的，要查清原因，进行处理。同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涉及披露事项的，及时与证券交易所联系披露信息；

2、对于社会上的不实传言或信息，以及媒体、机构等发布虚假或误导的涉及公司的报道与文章，公司判断性质的严重程度，严重的及时与证券交易所联系发布澄清公告，告之真实情况；同时与涉及的相关方负责人联系、沟通，告之真实情况，商议处理方案，必要时采取诉讼等方式解决。可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召开媒体恳谈会、接受媒体公开采访、邀请投资者调研等方式开展正面的宣传引导，尽量减少不实信息的影响；

3、公司发布的重大信息出现遗漏或错误的，公司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发布补充或更正公告，并分析发生原因和影响程度，追查相关责任人，并要求改正提高，消除不利影响；

4、由于保密措施不当，引起股价异动，要及时发布股价异常波动公告，必要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开展公司内部自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司重大信息泄露等情况进行问询，及时将问询结果报告证券交易所，予以复牌并公告。

6、安抚投资者，热情接待投资者来访，认真回复投资者咨询等；

7、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一条 经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时的效果。

第二十二条 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人员要恪守保密原则，不得随意泄露有关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的情况，非经公司同意，任何人员不得在相关突发事件处理中代表公司发言。全体人员要忠实履行职责，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坚决服从公司统一安排，按照统一的对外宣传口径解释，不得做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事情。

第二十三条 突发事件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尽快消除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同时，公司应当分析和总结经验，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评价突发事件处理的效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处置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充实应急预案内容，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十五条 应急领导小组拟定关于重大突发事件善后事项的处理意见，形成书面报告，包括遭受损失情况以及恢复经营的建议和意见，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普通突发事件处理意见由总经办会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证券部要跟踪突发事件进展，关注舆情，并协助董事会秘书制订各类舆情处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责任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工作需要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顺利实施。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二十九条 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或重要情况的，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等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